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1执恢253号	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河源市中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 周文胜, 周燕, 周文兴, 欧阳伟娟, 欧克湾, 欧春球, 张文坚, 黄飞妍	广东宝富律师事务所	134696.91	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为广州紫衿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25执异9号), 紫衿公司委托广东宝富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人	江建东 0762-783903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